

2025 年高唐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高唐县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1
第四章 开标、评审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高唐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高唐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05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5-067

项目名称：2025 年高唐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5.00 万元

控制单价：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210.00 元/场

采购需求：2025 年高唐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履行合同期限：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175905/c12a66a9-c5175-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175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175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1750-718-85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

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葛明英

联系方式：0635-3988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路6号

联系人：夏辉

联系方式：0635-3812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辉

电话：0635-3812666/17663575093

发布人：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4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高唐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葛明英 联系方式：0635-3988128
2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6号 联系人：夏辉 联系方式：0635-3812666/17663575093
3	项目名称	2025年高唐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详见项目说明。
6	预算金额 (控制单价)	预算金额¥175.00 万元；农村公益电影放映：210.00 元/场 初始报价及后轮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控制单价)按无效处理。
7	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演出任务经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拨付资金到位情况及演出场次据实结算。 演出不足或演出不合格按比例扣除相关款项。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结算方式	按照服务时间，全费用单价据实结算。
9	服务期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到期后经考察测评甲乙双方无异议后可续签合同。
10	供应商 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1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规范规定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2	资格审查 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2、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银行系统打印的《基本存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款账户信息》）（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4、提供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无需提供缴纳税收证明） 5、近一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重要说明： 1. 若相关证件处于年审状态，相关审核机构出具证明原件，可视为该证件原件（载明该原件所有详细信息）；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自成立之日起算； 2.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3.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 1-5项原件扫描件可导入word 版本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第6-9 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字盖章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4. 评审小组仅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报价为无效响应。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4	答疑安排	1.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 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cxmgls@163.com 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 0635-3812666/17663575093； 3.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5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报价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
17	响应文件份数	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到工作。 3. 若供应商成交，发布成交公告后3天内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递交至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6号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	开标形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控制价金额*费率）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或多次报价，评标现场会短信通知供应商二次或多次报价，为确保供应商能够在第一时间确定信息，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或多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以确保二次或多次报价信息畅通，在所设置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再有报价机会，在所设置时间内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 不再以第一次或上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
19	电子投标文件及 CA 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系统在2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投标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2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
21	温馨提示	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代理服务费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参照鲁招协[2024]13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开户名称：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 开户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 账号：86612005101421001439
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7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和技术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28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175%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75%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4.2.9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质疑投诉	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6号 联系人：夏辉 联系地址：0635-3812666 本项目质疑单位：高唐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葛明英 联系方式：0635-39881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供应商可以在线进行投诉（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投诉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投诉单位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203号) 投诉单位联系人：武主任 投诉单位联系电话：0635-3950233
175	报价	1.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设备费、服务过程中餐具损耗费用和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现场情况、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市场价格等条件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3. 供应商漏报项将视为不计取，或认为此项目费用包含在其他费用之中。 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报价应包括 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服务范围、人员费用、物资配备费、管理费、税金、设备调试费、措施费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服务等费用以及响应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5.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已完全包含了全部工作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如出现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重大调整，应根据工作量签订补充合同。
31	重要说明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3.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评标现场会短信通知供应商二次报价，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请各供应商确保接收二次报价信息畅通，在所设置时间内放弃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高唐县文化和旅游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项目合同的供应商。

5、“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6、“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表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

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一、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函

二、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5、企业获奖

6、企业各类证书

7、近年来完成业绩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三、商务标

1、分项报价表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3、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四、技术标

根据但不限于所报内容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五、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

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8、电子文件的制作：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报价须知表规定的份数。

五、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如非较大项目内容调整，本次磋商的各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的范围和业务所需全部费用。各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报价环节中，供应商放弃报价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项目评审。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的首轮及后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不予进入评审。

3、本次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系指在供应商所报的全费用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服务范围、人员报酬费用、物资配备费、保险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服务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方案，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因成交供应商考虑不周等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如不按要求填报“项目报价表”，其报价将按无效处理。

5、供应商所报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6、结算方式：见供应商须知表。

7、“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8、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9、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 响应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5 年高唐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二、采购内容：2025 年高唐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本次招标共一个包，预算金额：175.00 万元；控制单价：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210.00 元/场。

演出区域：在全县农村巡演，具体地点根据采购单位工作安排。

演出场次：约 8364 场。

三、服务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不断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满足广大群众观影需求，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标准化、均等化。高唐县文化和旅游局计划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在全县农村巡回放映，将喜闻乐见、积极向上的影视作品送到农村，送到群众中去。

（一）放映设备要求：

（1）放映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准备或购买，放映设备需符合山东省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要求，其中流动播放器必须与山东省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服务监管平台完成对接工作，电影放映需接受山东省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服务监管平台监控。

（2）放映的影片需从国家广电总局数字电影节目中心采购。放映必须严格按照《山东省农村公益电影标准化放映实施细则》放映，放映人员须具有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资格证。放映工作结束后，按照山东省农村公益电影监管平台及数字电影节目管理中心回传数据结算。

（3）投影机实测亮度不低于 3000 流明，投影机灯泡累计使用时间不超过 1500 小时。

（4）银幕标准尺寸为 4 米×2.25 米。须保持银幕整洁干净，张挂后幕面平整，对不符合要求的银幕要及时清洗或更换。

（5）功放功率不低于 200w，喇叭功率不低于 250W；配置立体声输出，双喇叭运行状况良好。

（6）放映设备管理，承担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的数字放映设备必须配有与省监管平台对接的监管模块，并保证监管模块运行良好。

（二）放映队伍管理：

（1）全面掌握设备和放映人员信息。掌握放映服务器、投影机、放映银幕等设备状况，按照设定标准及时更新。掌握放映人员信息，并对其工作状况进行初步评定。

（2）供应商需要有稳定的放映员队伍，以确保放映场次的有效执行。

(3) 熟悉农村电影放映方式、基础要求等放映情况，放映节目需符合群众要求。着重关注放映的科教片和故事片，提高观众的观影满意度。与乡镇、村庄等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寻求相关单位对放映工作的支持。

(4) 建立健全放映台账、日志、计划书、进度一览表等，记录好放映时间、地点、影片片名、观众人数、放映情况、设备使用情况等，把握好放映进度。

(5) 全天候观察监管平台，发现异常，及时与放映员、院线公司联系，第一时间将标准化放映落实情况及异常场次等信息报院线公司。以放映队为单位，按照放映场次收集宣传照片、放映照片、观众照片等资料，及时上报院线公司。

(6) 成立“督查小组”，专门安排督查专用车，对每晚放映点进行跟踪检查服务，对场地的选择、银幕的张挂、映前宣传、接电、架机、维持现场秩序等进行督查指导。如发现不按操作规程操作，立即进行纠正。对放映村庄进行回访，核实标准化放映要求落实情况。

(7) 供应商需服从采购人对于本项目的工作安排。

(三) 电影放映要求：

(1) 制定并严格落实放映计划。成交供应商要以月为单位提前制定次月放映计划，并于每月 23 日前提供给甲方（根据甲方要求保证本年度每村的放映频次）。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放映计划执行，因故无法按计划执行的，要及时告知，并在放映档案中进行说明。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放映计划在较长一段时期内无法实施的，放映进度可顺延；调整的放映计划应当报发包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加强映前宣传。每次放映，放映员需提前 1 天与放映场地管理者联系，做好观众组织事宜；放映前 2 小时到达现场，并着手做好映前宣传和放映准备工作；放映当日 10:00 前通过所在村村喇叭、张贴海报等方式进行预告宣传；到达放映现场后，应当通过村喇叭播报、携带便携式喇叭绕村宣传、散发传单等方式广泛告知群众，告知内容应当包括具体放映时间、地点以及影片名称等。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映前宣传和放映现场照片、视频等物料。

(3) 影片选订应贴近群众生活。成交供应商要通过建立“自下而上、以需定供”的互动式、菜单式服务方式，采用组织农民群众座谈、走村入户调查、放映现场征集等方式，广泛征求农民群众对影片的需求。应当建立影片库和目录，存储不少于 400 部国家公益故事片，其中近 5 年节目中心发布的不少于 90%，近 3 年发布的不少于 60%。月度每次选购影片数量不得超过全年任务场次的 20%，确保节目管理中心新上线节目第一时间送到农村

观众中，满足新片比例不少于 1/3，暑期儿童题材影片每村不少于一场。甲方有要求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特定主题、题材的影片选订和放映活动。

（4）合理安排放映时间。根据不同季节特点，合理安排放映时间、影片片目、数量和结束时间。每场放映应在天黑后开始，23 时前结束，所有影片都应完整放映，不得提前中断。每村每天放映不超过 2 场（1 部故事片和 3 部科教片）。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安全责任

演出期间中标单位负责交通、用电及相关演职人员的安全，演出期间所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全权承担，招标单位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六、经招标单位检查不符合以上要求，视情予以扣减相关费用，第一次予以警告；连续两次警告未予纠正，可解除合同另行招标。造成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第四章 开标、评审

一、开标形式

1. 时间：同公告时间。

2.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6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版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二、磋商

（一）公开报价

电子唱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175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6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依法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项目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成交候选人。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

审。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

1、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①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②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③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④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磋商过程的秘密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⑤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比较、分析、评审各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初步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初步评审，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报价偏差。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材料为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报价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合格、不真实；
- （3）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与系统内所投报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
- （4）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或项目内容要求报出价格，项目内容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服务组织设计不能保证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服务等要求的；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对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报价竞标，报价无效。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3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弄虚作假：

2.3.1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3.2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①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②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报价有效期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③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 ④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价格，服务方案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⑥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⑦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 ⑧经磋商后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

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最后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

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本项目以响应承诺合理、确保质量和服务期、服务方法可行、社会信誉高、优惠措施可行等做为评审成交的标准，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严禁转包、分包。

（六）详细评审：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依据
投标报价 (25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磋商基准分 25%×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75 分)	1、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程度、服务整体思路、管理模式、工作目标角度及规划等阐述明晰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当地电影运行方式、执行放映、基础要求等放映情况的认识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节目放映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 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的具体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编排合理性、可行性及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场地卫生管理方案及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 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管理制度（含公司章程、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

	理、考核日常工作任务）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 9、根据所提供本项目放映服务所涉及的各项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 10、针对供应商制定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 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放映服务人员班次划分及时间段安排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 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服务承诺及具体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 13、根据供应商针对特殊天气影响、突发事件、重大节假日或活动、部门检查等特殊情况下制定的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 1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人员拟组成情况（人员来源、分配、分工、综合素质、履历情况、类似经验）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 15、拟投入用于本项目的符合国家标准电影放映设备和技术支持，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
--	--

2、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对各初审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3、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实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4、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若成交，则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恶意串通报价的；
- （4）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6、评审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串通报价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等情况，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依法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七、成交通知书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体网站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单位发出通知，不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成交资格。

八、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与成交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3、成交人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成交人或另行采购。

4、如服务质量不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赂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一、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聊城市财政局 501 投诉。

10.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1. 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 6 号

联系人：夏辉

联系方式：0635-3812666/1766357509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程）：_____

供应商（全程）：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二、履行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服务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开户银行：

账号：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七、付款方式：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供应商响应文件；
- （3）采购文件；
-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澄清或承诺；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受到严重损失或被第三方追究责任，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全力处置，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或无正当理由不再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__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服务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作出补足、改正，在此期间视乙方未服务不符合约定或者未提供服务。根据合同的约定乙方按照本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6、若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到的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及损失）的，由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上述损失赔偿金额或实际损失金额，不足的部分，乙方应赔偿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追索。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解决。

（2）将争议提交高唐县人民法院解决；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法人章）

年 月 日

附件：

致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 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报价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并做出承诺上传至其他材料中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40

附件：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系统内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题	内容
首轮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填写总金额报价为准
交货期	无
质保期	无
逾期违约金	0 元（填写“0”代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服务期限 （是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是 ☐ 否 ☐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是 ☐ 否 ☐

注：1. 招投标电子系统开标一览表中，交货期、质保期统一填写“无”，逾期违约金统一填写“0”，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评审以总金额报价为准

附件：

报价明细表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总报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 1、根据项目内容及报价范围自行报价；（所有费用应包括在项目总造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本项格式仅供参考，此表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投报情况进行修改及扩展；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总报价。

技术、商务文件
(按照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代理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报价）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异常经营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服务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服务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采购人）：

根据银发【2019】41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公司注册年份	
5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6	电话	联系人
7	传真	电子邮箱
8	公司资质证书及编号	
10	主营范围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电子系统内为准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电子投标系统中（没有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年月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货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2、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 2、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包号
1							
2							
总价 (元)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 2、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17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7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7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7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7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75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7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75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7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7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175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7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7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7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7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7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7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175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175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175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7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175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175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内容		审核结果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否提供： ☐	
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银行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是否提供： ☐	
本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是否提供： ☐	
提供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无需提供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	
近一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附件）（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是否提供： ☐	
检验人：		

备注：①本表仅作方便审查使用，请各投标人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其他材料中。
②本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如果内容与资格审查不一致，以资格审查为准。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
手册